

江泽民十大罪状

【明慧网】在中外历史上，暴君有不少，商朝有纣王，荒淫无耻，杀妻灭子，纣王的恶行被记录为成语“助纣为虐”；古罗马有尼禄弑母，制造烈火，嫁祸基督徒，“尼禄之火”成为邪恶之火的代称。然而，现世江泽民，出卖国土，迫害正信，摧毁道德；淫乱无耻，贪污聚财，其魔性之大、人祸之烈远超纣王与尼禄之上，江泽民犯下的恶行被称为“这个地球上从未有过的罪恶”。江泽民已死，但是对他的清算，才刚刚开始。

1、迫害好人，摧毁道德

江泽民以一己之私一意孤行，制造“天安门自焚”伪火，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他一手建立的迫害法轮功的610办公室，完全凌驾在法律之上，他下达的密令“打死算自杀”，祸国二十三年的结果彻底摧毁了中国人的道德底线。

2、献媚俄国，出卖国土

江泽民为了换取俄国对其统治权力的支持，在一九九九年与俄国签订了《中俄边界条约》，正式承认历史上沙俄帝国侵占中国之领土，慈禧太后、毛泽东都没有同意的边界争端，被江泽民一笔勾销，出卖了中国与苏俄有争议的总计一百多万平方公里面积，相当于几十个台湾的面积。中俄新约的内容秘而不宣，欺骗全中国人民。

3、欺世盗名，篡改身世

江泽民的父亲江世俊，为汪伪汉奸政府的高级官员，江本人也曾就读于汪伪的南京中央大学。然而，江欺世盗名，掩人耳目，竟然妄称自己是中共地下党的叔父江上

青的养子，靠着“烈士遗孤”的假名号，骗取上升资本。按照中国传统，这是大逆不道之举，为人所不齿。

4、纵容腐败，贪得无厌

江泽民是中国腐败的总头目。反腐肃贪是假，整肃异己是真。它利用职权将儿子江绵恒提拔为中科院副院长，在中国电信产业上大做权钱交易（江绵恒操控上海电信业），把25亿元的国家资产据为己有。上行下效，全国上下贪污腐败愈演愈烈，不断创纪录。十八大以来，在反腐调查中，省部级高官570名，其中被查亿元贪官共计112个。中共亿元贪官之多，堪称世界第一。

5、草菅人命，破坏环境

江泽民当政期间，长江三峡大坝工程匆匆上马，致使连年干旱水灾，贻害至今。在所谓的“抗洪救灾”口号之下，草菅人命，军警市民淹毙无数。三峡大坝工程不仅耗费巨款，也彻底破坏了中华民族赖以生存的环境。

6、滥用公权，残害百姓

江泽民集团凭借对于公权力的空前掌控，大搞“土地财政”，从中捞钱，致使土地强拆强占大量存在。从一九九三年中国发生群体性事件约0.87万起，一九九四年约1万起，二零零三年则达到6万起。也就是说，从二零零零年开始，群体性事件（特指百人以上的冲突性事件）骤升数倍。

江泽民滥用公权，动用四分之一的国民经济作为其迫害法轮功的财力（将巨额资金用于：组建全国范围的“610”组织和关押洗脑基地，持续地动用全国媒体进行铺天盖地



盖地的诋毁宣传和造假，使用大量的军队、警察、监狱等国家机器和司法、外交、文化、科技、教育等多种手段，监控、抓捕、迫害中国法轮功学员，以及在海外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干扰等等），用来迫害亿万无辜人民和摧毁人们对“真善忍”的信仰。

7、淫乱祸国 败坏风气

江泽民的淫乱成为人们公开谈论的话题，上梁不正下梁歪，江泽民的所作所为使全中国社会道德堕落，娼妓盛行，家庭解体，离婚率直线上升，中华传统中最重要的社会细胞“家庭”失去了重心，乱伦、性贿赂成为日常现象，社会风气日益败坏。

8、践踏司法 滥用酷刑

江泽民目无法纪，政法委凌驾于公检法体系之上，使得中国法制撕开了一个前所未有的裂缝。中共公检法公开叫嚣“杀人放火、偷东抢西我不管，炼法轮功就不行”，刑讯逼供，百种酷刑折磨，无罪判决，伪造证据，成为司空见惯现象。

9、活摘器官 地球上从未有过的罪恶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时任中共商务部长的薄熙来，随总理温家宝访问德国汉堡时，亲口承认是“江主席”下达了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命令。（转下页）

绥化十多人被绑架 市政法委书记张军勇幕后操纵

【明慧网】黑龙江省绥化市“610”伙同派出所警察，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这天，同一时间绑架 10 多位法轮功学员。此次大规模的绑架，是自一九九九年江泽民犯罪集团迫害法轮功以来绥化市最大的一次绑架案，是在绥化市政法委书记张军勇直接操纵下进行的。

张军勇，女，一九六八年五月生，黑龙江望奎县人，一九八九年一月加入中共邪党，主要履历：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任黑龙江省纪委驻省委组织部纪检组组长；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任绥化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党校副校长；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今任绥化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委党校校长。

张军勇为了配合邪党二十大前的所谓“百日会战”，指使当地公安局绑架法轮功学员，以捞取所谓的“政绩”和政治资本。在张军勇的幕后操纵下，绥化市北林区公安局“610”，从二零二二年四、五月份开始，就对法轮功学员实行蹲坑、跟踪、监控、拍照等。在哪个小区发现有法轮功资料，就调监控，然后跟踪。六、七月份以后，北林区各派出所大量警察、便衣下到各小区进一步蹲坑、监视、跟踪。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在政法委、“610”的统一部署下，北林区各派出所警察拿着名单，在同一时间对各自辖区的法轮功学员实施绑架。被绑架的有法轮功学员张连庆及妻子刘桂英、儿子张凤明（32岁），还有十位女性法轮功学员：刘连波、李晓敏、白淑娟、朱秀华、郑兰芹（70多岁）、郭静霞、郎姓学员。十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后，其中有三人被非法关押在绥化市拘留所，其余都被关在绥化市看守所（绥兰路七公里处）。

据悉，张连庆和妻子刘桂英、儿子张凤明出去喷法轮大法好标语，被跟踪到家的警察绑架、非法抄家，两个房间门都被贴了封条。刘桂英的妹妹去姐姐家送菜，在张连庆家屋里蹲坑的警察将她绑架，又到她家非法抄家，抄走两本大法书，并逼她签字。

法轮功女学员刘连波被绑架到派出所后，出现昏迷状态，被家人送到市医院，当晚被放回家。据悉，刘连波 83 岁的母亲当时也在绑架名单上，派出所警察到她母亲家没翻到什么就走了。她老母亲因巨大的惊吓，一个月左右就离世了。

法轮功学员白淑娟也是八月二十七日下午被警察绑架、抄家的，她的丈夫、父亲、姨婆当时都在场，都被警察绑架到派出所，强行做了笔录后才放回。姨婆朱秀华八

月二十七日夜被家人接回。

郎姓法轮功学员的电脑、打印机、大法书等都被警察抄走。她的丈夫当时也被拉到公安局强行做了笔录后才放回家。

目前，绥化市北林区被绑架的十多名法轮功学员中，除郑兰芹以取保候审被家人接回，李晓敏、王秋艳被放回，其余的法轮功学员仍在被非法关押中。

主要责任人：

绥化市政法委书记及成员

绥化市“610”办

绥化市公安局局长及相关人员

北林区政法委书记及相关人员

北林区 610

北林区公安局局长及相关人员

北林区相关派出所所长及警察

北林区部份社区人员 ◇

（接上页）二零一四年九月，中共军队总后勤部卫生部长白书忠亲口称，是江泽民亲自下令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

二零一九年，英国御用大律师尼斯爵士主导的“人民法庭”得出结论：中共多年进行大规模活摘器官活动，而法轮功学员是器官供应的最主要来源。

国际社会已普遍呼吁，制止活摘反人类罪行。清算江泽民及中共活摘器官已为时不远。

10、封锁网络 维稳祸国

江泽民坏事做绝，丑事干尽，但是还要堵上人民的嘴，声称“稳定压倒一切”，维稳费的剧增就是从江泽民开始的。江家维稳，赚得钵满流油。江泽民之子江绵恒用人民的血汗钱开发的金盾工程，搭建高墙，以谎言欺骗和媒体控制，剥夺着中国人民的知情权还要小伎俩让很多中国人误以为自己很自由。◇

一本奇书



《转法轮》是法轮大法修炼的主要指导书籍。这是一本教人向善、让人获得身心健康的书；这是一本让人遵循真善忍修炼、提升境界、返本归真的书；这是一本文字浅显易懂、却被称为天书的奇书。《转法轮》有 40 多种语言版本在全球发行，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转法轮》在中国发行，1996 年 1 月被《北京青年报》列入北京十大畅销书。1999 年 7 月 20 日，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非法禁止《转法轮》出版。2011 年 3 月 1 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 50 号”，废除了 1999 年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